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503/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非委員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家祥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署理工商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助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馮建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3
馬海櫻女士

I 推行 4 項中小型企業基金的建議 (立法會 CB(1)46/01-02(01)號文件)

署理工商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為中小型企業設立 4 項資助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立法會 CB(1)46/01-02(01)號文件。

2. 署理工商局局長表示，鑒於目前經濟環境欠佳，社會上普遍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此行政長官在 10 月 10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注資 19 億元以推行上述 4 項資助計劃。他指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就有關建議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原則上取得其支持。他強調建議的資助計劃是由市場帶動的，如“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目的是讓個別借貸機構自行衡量及評估有關中小型企業的建議、業績及還款能力，以決定是否作出信貸安排。又如在“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計劃下，個別中小型企業可自行選擇及決定所欲參與的培訓課程、展銷會及考察項目。署理工商局局長謂，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是希望透過共同承擔的方式，由政府作出信貸擔保或部分資助，鼓勵個別中小型企業開發資源以發展其業務。他指出 4 項建議計劃中設立的資助上限，旨在確保有限的資源能夠惠及更多的中小型企業。有關資助的申請程序將盡量簡化，以便個別中小型企業能更容易地取得適當的援助。政府當局已積極籌備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預計該等計劃在 11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後可望於今年底或明年初推行。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稱“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3. 田北俊議員認為在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獲批的貸款只可用於購置新或二手設備及器材，而不適用於為中小型企業已購置的機械及器材提供貸款或再貸款保證，有關建議值得商榷。

4. 署理工商局局長回應謂，在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容許中小型企業運用獲批的貸款購買二手設備及器材的建議，是基於部分需要援助的中小型企業屬創業性質，資源有限，因此未必能負擔購買全新的營運設備及器材。鑒於該計劃主要針對資助沒有能力購置生財工具的中小型企業，因此已購置的機械及器材將不在資助之列。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有關安排目的是希望更有效及集中地運用有限的資源，優先支援那些有發展潛質但缺乏財政資源添置生財工具的中小型企業，以協助其業務發展。

工商局

5. 田北俊議員重申希望政府當局於 11 月向財委會提交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建議前，能再考慮為中小型企業就已購置的設備及器材提供貸款或再貸款保證的可行性。他強調有關做法更能直接紓解中小型企業當前所面對的財政壓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田北俊議員的要求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229/01-02 號文件。)

6. 許長青議員申報利益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表示委員會已就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就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貸款利率方面而言，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代表中小型企業向銀行及借貸機構集體爭取更佳的利率，如最優惠利率加 1 厘，以便直接有效地幫助中小型企業發展。雖然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干預個別借貸機構為中小型企業釐定貸款利率，田北俊議員欲瞭解目前一般的貸款利率是否維持於最優惠利率加 3 厘的水平。

7.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有關利率基本上由市場調節。據政府當局向個別借貸機構所作的非正式瞭解，信貸利率主要視乎個別中小型企業的信譽、借貸金額及還款能力等因素而定。一般而言，目前借貸機構對中小型企業收取的利率大約介乎最優惠利率加 1 至 1.5 厘的水平。他表示銀行界普遍支持政府的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並願意提供適當的融資安排。事實上，目前銀行界已有多種貸款計劃，供中小型企業選擇。署理工商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理解中小型企業就貸款利率方面的要求。他強調會透過

銀行、中小型企業、政府工商部門及金融管理局定期舉行的圓桌會議，為中小型企業尋求妥善的融資安排。

8. 田北俊議員對文件第 11 段提及有關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總壞帳率估計為 15% 表示有所保留，並向政府當局查詢於 1998 年推行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特別信貸計劃”)的壞帳率。署理工商局局長回應謂，特別信貸計劃已於 2000 年 4 月停止接受新的貸款申請。直至目前為止該計劃的壞帳率約為 8% 至 10%。文件第 11 段有關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 15% 壞帳率，是較保守的假設。

9. 張文光議員詢問建議的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與特別信貸計劃有何分別。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兩個計劃的主要分別在於後者的信貸保證範圍較為廣泛，當中包括循環貸款，以針對當時中小型企業面對銀根短缺及借貸困難的情況。前者則集中支援中小型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張文光議員認為設備及器材信貸計劃的貸款範圍過於局限，雖則會對某些中小型企業如需要大量添置營運設備及器材的製造業有所幫助，但未必能惠及其他的中小型企業，如服務業、零售業、飲食業及旅遊業等，這意味着它們在發掘資源上會較為困難。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謂，該計劃的貸款範圍事實上可惠及製造業以外的其他行業，譬如服務業亦可透過該計劃申請貸款，以購置電腦設備及辦公室通訊器材等，以協助其業務發展。

10. 張文光議員詢問在汲取過往的經驗後，政府當局有否措施防範貸款被濫用及出現類似的壞帳。他更對於由銀行自行為中小型企業釐定貸款利率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銀行可能會基於本身業務上的利益而把貸款利率提高，導致壞帳增加。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已明確訂定其貸款的運用範圍，即只能用於購置與個別中小型企業有關的設備及器材，因此應有助減少出現壞帳的機會。此外，在還款安排方面，由於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規定，有關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定期攤還，每個還款期相隔的時間不可超過 3 個月，而首次還款期必須設於信貸保證生效後首 6 個月內，有關安排應有助監察貸款人的還款情況。他更重申透過政府與銀行方面的共同承擔，即把兩者的風險比率訂為 50:50，可有效地降低壞帳出現的可能性。

11.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以幫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但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就特別信貸計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如壞帳方面的分析等，供委員參考。此外，他擔心政府當局可能會在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推行後，把原來建議的政府與銀行的風險比率由 50:50 更改為 70:30，以吸引更多中小型企業申請有關資助，導致壞帳增加。署理工商局局長回應謂，目前很難估計是否有需要調整該計劃下政府與銀行的風險比率，而是要視乎該計劃在推行一段時間後的實際需要而再作考慮。

工高局

1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特別信貸計劃推行後，有否就個別銀行貸款的壞帳作出分析和比較，以及找出那類中小型企業較容易出現壞帳的情況，避免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推行後出現類似的問題。署理工商局局長回答謂，礙於壞帳紀錄純屬個別貸款機構的商業資料，未必可以輕易取得，但他表示會嘗試搜集有關資料以作分析，並提供議員參考。助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謂，壞帳率高並不代表個別銀行在審批貸款時欠缺審慎，而是取決於很多其他如市場發展及經濟等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 229/01-02 號文件。)

13. 梁富華議員對文件第 15 段有關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還款期限表示保留，他認為把每個還款期定為相隔不可超過 3 個月的時限過短，可能對個別中小型企業的資金週轉造成困難。署理工商局局長表示，有關還款安排有助政府當局就有關貸款進行監管，以減低壞帳的機會，而事實上該項安排是目前市場上普遍的做法，因此他相信有關安排不會影響中小型企業的資金週轉。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

14. 呂明華議員欲瞭解為何培訓基金給予東主培訓的資助上限，反不及員工培訓的資助上限為高。此外，他認為該基金採用累積資助的方式發放，明顯地限制了中小型企業獲得資助的機會。主席表示，在 7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曾表達了對培訓資助不足的關注。胡經昌議員亦認為建議的培訓基金的資助上限太低，未必對中小型企業的培训起着積極作用。他指出目前市場上的培訓課程一般費用高昂，東主或員工未必有能力或願意負擔資助以外的培訓費用，因而令到該計劃未能取得預期的效果。署理工商局局長解釋，目前培訓基金的資助上限是根據東主及員工各自可受惠人數的總和來作估計的。雖然東主培訓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5,000 元，但由於每間中小型企業的東主人數往往較員工的人數為少，因此每名東主實際上可獲培訓的資助金額會較每名員工所獲得的為多。此舉有助中小型企業的東主接受一些較

高級的培訓課程。此外，他指出，鑒於目前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會於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推行 1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調高培訓基金的資助上限。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重申建議的培訓基金，旨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誘因，而非以全面資助方式去協助它們進行培訓事宜。有關資助主要是希望本港中小型企業在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知識型經濟出現等機遇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鼓勵性協助。

15. 呂明華議員進一步詢問培訓基金的資助有否時限。署理工商局局長回應謂，該基金的資助基本上並無時限。現時的建議安排是採用較彈性的做法，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把資源分配於各需要支援的中小型企業。倘若基金仍未用罄，則個別中小型企業仍可按照其累積上限獲得培訓資助。

16.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培訓基金給予東主及員工的資助上限合併，以加強資源運用的靈活性。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屬意把東主及員工的培訓資助分開，主要是配合財政司司長在《2001 至 02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承諾，即額外撥款 3 億元以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員工培訓項目，而分開資助有助達致更合理的培訓資源分配。

17. 回應蔡素玉議員的詢問，助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獲培訓基金資助的東主及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受僱於本港中小型企業的內地員工將不能受惠。署理工業署署長補充謂，基於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目前的培訓基金只能用以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東主及員工的工作能力及質素。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推廣基金”)

18. 呂明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均表示推廣基金的 1 萬元資助上限過低，署理工商局局長回應謂，有關資助主要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一些誘因，以鼓勵它們積極參與相關的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展銷會及考察團等，而並非提供全面的資助。

其他關注

19.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動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下的款項，以便彈性地配合中小型企業的需要和發展，例如以“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彌補培訓基金的資助不足。助理工業貿易署署長澄清，發展支援基金的對象並非針對個別中小型企業，而是資助合資格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提出的項目，藉以提升整體或個別

行業中小型企業的競爭能力。他理解個別中小型企業東主在培訓方面所面對的資源不足的困難，但認為他們必須自行為其員工訂定接受培訓的優先次序。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每間中小型企業 1 萬元的員工培訓資助上限是否足夠，要視乎有關培訓課程的性質及培訓時間等因素而定。

20. 梁富華議員擔心若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資助計劃過分由市場主導，恐怕未必能真正地幫助中小型企業發展。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雖然政府當局建議的資助計劃旨在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但在若干程度上亦不能改變市場上汰弱留強的定律。有關計劃是在協助中小型企業發展及市場機制兩者間盡量取得平衡。

21.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於回應梁富華議員的提問時指出，文件第 40 段就推行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所需開設的 4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屬臨時性質，當中包括文員、一級及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檢討及監察

2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 4 項資助計劃運作 1 年後檢討其成本效益，資助金額及運作模式。

23. 梁富華議員欲瞭解直至目前為止，有多少中小型企業已表示願意參與資助計劃，特別是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署理工商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迄今仍未有就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評估中小型企業的反應。但根據最近接獲的查詢，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均表示有興趣申請有關資助，而個別商會更認為建議的資助計劃有利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24.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推行 4 項資助計劃的同時，應着手研究如何評估它們的成效，並制訂有關的指標。他強調必須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有關評估結果。署理工商局局長察悉單仲偕議員的建議，他表示該等指標會由政府當局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共同商討及釐定。他更承諾一俟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完畢後，向委員公布有關結果。

25. 胡經昌議員重申彈性運用建議計劃的資源的重要性，以便更有效地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並協助其發展。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在進行全面檢討有關計劃時會一併考慮胡議員的建議的可行性。

工商局 26. 田北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而非在 1 年後始就有關 4 項資助計劃進行檢討。署理工商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可於計劃推行 3 個月後作出初步檢討，而 1 年後的檢討將會是全面地評估各項資助計劃的整體成效。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 4 項資助計劃推行 3 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政府當局知悉田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田北俊議的建議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229/01-02 號文件。)

總結

27.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推行建議的 4 項資助計劃，以援助中小型企業，並希望計劃能盡快推行。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12 月 5 日